

##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完备。利润分配预案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偿债和抵御风险能力，保持财务稳健性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该所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机构（会计师事务所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罗明元、陆星州

2026 年 4 月 27 日